

证券代码：000890

证券简称：法尔胜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：陈明军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,507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451%；其中中小股东 1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040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1%。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521,7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226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57,986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8226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173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9%；反对 3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6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6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762%；反对 3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515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23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173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9%；反对 3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6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6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762%；反对 3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515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23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172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5%；反对 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090%；反对 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187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23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173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9%；反对 3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6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6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762%；反对 3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515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23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172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5%；反对 3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090%；反对 3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545%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66%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157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3%；反对 3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3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0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104%；反对 3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195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01%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157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3%；反对 3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3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0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104%；反对 3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195%；弃权 3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01%。

8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158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9%；反对 3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0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064%；反对 3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614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22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闫继业 刘夕希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